

《古物及古蹟(暫定古蹟的宣布)(紅樓)公告》
小組委員會

須就 2017 年 3 月 31 日會議採取的跟進行動

1.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文件，交代古物諮詢委員會("古諮會")於 1981 年如何評審及將紅樓列為一級歷史建築，以及古諮會其後在 1985 年、1995 年、2009 年及 2011 年就紅樓的評級所作的覆檢，包括如何逐一按古諮會評估歷史建築文物價值時所採用的 6 項準則(即歷史價值、建築價值、組合價值、社會價值和地區價值、保持原貌程度和罕有程度)就紅樓進行評審。
2.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回應一名委員提出的意見，即古諮會應在未來 12 個月為紅樓進行一項獨立評審，以考慮應否宣布紅樓為法定古蹟以提供永久保護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1
2017 年 4 月 7 日